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申請人聲明

遞交此申請，即表示本人確認及同意：

1. 於此申請所提供之指示及一切資料均為真確、完整及最新，倘若有任何變更，本人將會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
2. 於此申請所提交之一切資料或銀行為本人提供服務時所得的資料均受銀行不時頒佈「關於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及/或「資料私隱政策聲明」約束。
3. 銀行可能需要本人提供額外資料方能處理本人之申請。如本人未能提供有關資料，銀行可能拒絕本人之申請。
4. 本人已收妥與此申請相關的條款及細則及適用檔，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卡更改信用卡信用額條款及細則」、產品資料概要、推廣條款（如有）及任何其他構成銀行協議的一部分之其他檔（統稱「協議」）。本人確認並同意本人確認已詳閱、明白及同意受協議約束。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卡更改信用卡信用額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1.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 (「持卡人」) 向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申請永久或臨時降低或提高其指定信用卡帳戶 (「帳戶」) 信用額度之要求。

2. 適用于申請降低信用額

   持卡人明白及同意：

   (a) 申請時帳戶的總未償還結欠 (包括已入帳金額、未志賬簽賬及未到期分期款項) (「帳戶結欠」) 應低於新信用額；

   (b) 若因預授權交易、自動轉帳或未志賬簽賬導致帳戶結欠超過新信用額，持卡人須承擔超額費用 (如適用) 並須立即清還超額款項；及

   (c) 若降低額度會導致帳戶結欠超出新信用額或最低信用額，本行保留可全權決定拒絕任何申請的權利。

3. 適用于申請提高信用額

   (a) 持卡人確認他/她：

      i. 從未曾因拖欠還款而被取消任何信用卡；

      ii. 現時在任何財務機構並無任何逾期超過 30 天以上之債務；

      iii. 無申請破產之行動及意圖，亦從未被頒佈破產令；及

      iv. 現時並無向其他貸款機構正在或即將申請貸款；及並非償債無能力者。

   倘若情況有任何變更，持卡人同意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

   (b) 持卡人同意本行對提高信用額申請批核或最終獲批核的信用額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持卡人明白最終獲批核的信用額可能較本人申請之信用額低。於此情況下，持卡人明白本行會繼續持卡人之申請，並同意接受最終獲批核的信用額。

   (c) 持卡人同意本行將會從獲選的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中，查閱及審閱持卡人之信貸報告，以評估此申請。

4. 持卡人明白持卡人有權每 12 個月向每家獲選信貸資料機構免費索取一份信貸報告或更正有關信貸報告。持卡人明白在此申請期間，如對信貸資料機構有任何疑問，可到本行網站
   https://www.shacombank.com.hk/tch/tools/documents/download/personal/ima

ges/Personal_Finance_Related/cra_list.pdf 查閱相關信貸資料機構的聯絡資訊。

5. 持卡人確認他/她不屬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股東/雇員或其親屬或受託人之範圍；如持卡人為上述關連人士，持卡人已主動向本行申報。
6. 持卡人確認此申請並沒有經由仲介公司或第三者轉介及不需就本申請向仲介公司或第三者繳付任何相關費用；並知悉本行並沒有委託任何仲介公司或第三者轉介客戶有關本申請。
7. 持卡人申請臨時更改信用額時，必須明確指定臨時信用額的生效日期及屆滿（結束）日期(「臨時信用額有效期」)。于臨時信用額有效期屆滿日翌日，相關帳戶之信用額將會自動回復至原本之信用額。若持卡人提前終止臨時信用額有效期，請于臨時信用額有效期屆滿前，隨時聯絡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8. 持卡人永久更改信用額之申請獲批後，新的信用額將立即生效。而帳戶原有之信用額，並不構成本行對持卡人日後申請批准提高或降低信用額之保證。所有更改帳戶信用額之申請均須視乎本行當時之最終審批結果而定。
9. 持卡人明白本申請批核結果不會對持卡人使用本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條款及細則或協定構成任何影響。持卡人同意將繼續受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及其他相關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10.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及/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預先給予任何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
12. 本條款及細則須遵守現行監管機構要求。
13.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准。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負責任借貸

- 客戶應清楚瞭解自己的財務狀況，日常開支子實際貸款需要。
- 客戶應評估自己的還款能力，避免過度借貸。
- 客戶應按時償還貸款，以免被銀行收取逾期還款費用及額外逾期利息。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關於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
(原稱「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

本通知之主要目的乃讓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客戶、本集團(定義如下)擬提供服務或產品的人士、銀行服務及信貸便利申請人、為信貸便利而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及其他與本集團訂約的個人等(下簡稱「**客戶**」)更清楚明瞭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簡稱「**條例**」)下可享之權益、及提供予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下簡稱「**本行**」)及/或其附屬公司(下統稱「**本集團**」)其有關個人資料之需要及原因。在本通知內，「**銀行集團公司**」指本行的任何附屬公司、本行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或任何上述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繫實體。

1. 客戶于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本集團提供銀行服務或其他財務服務或租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時，需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人工智慧驅動的介面所提供的資料)。
2. 如客戶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導致本集團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或其他財務服務或租務及物業管理服務。
3. 客戶與本集團在延續正常業務運作中(例如：當客戶開出支票、存款、償還負債、使用電子銀行服務、進行證券、保險或卡的交易時、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集團溝通時，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作為本行所提供服務一部分的交易時)，本集團亦會收集客戶之資料。收集的資料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識別資料、通訊資料、財務資料、行為資料、生物識別資料、地理位置資料和從公眾管道獲得的資料。本集團亦會向協力廠商(包括客戶因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收集與客戶有關的資料(包括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收個人資料)。
4. 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可視乎情況不時將客戶之資料使用、處理、儲存(不論是否透過雲端)、轉移、披露及/或交換(不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以作下述用途：-
   (i) 考慮及評估客戶有關本集團或銀行集團公司產品及服務的申請；
   (ii) 處理銀行服務及信貸便利之申請；
   (iii) 提供服務及信貸便利給客戶之日常運作，包括作信貸評估、統計或行為分析、編制及維持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的信貸評分模式等；
   (iv)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v) 作信用及其他狀況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貸申請及定期或特別檢討(通常每年進行一至多次)該等信貸的情況下)；
   (vi) 協助其他卡發行人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vii) 備存客戶之信貸申請及信用記錄作內部參考用途，及確保客戶維持可靠信用；
   (viii) 研究、設計供客戶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ix)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目標(本集團或會因而獲得酬勞)(詳情請參閱下述第(l)段)；
   (x) 確定本集團對客戶或客戶對本集團之負債款額；
   (xi) 向客戶及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抵押之人士追收欠款；
   (xi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及辦公室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所有條款,當中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事宜)；
      (2)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當中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事宜)；及
      (3) 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及辦公室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xiii) 遵守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欺詐及/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式、措施或安排；
   (xiv) 使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xv) 執行將客戶之資料與客戶提供之其他資料比較(不論由人手或通過機器進行比較)的程式(不論比較之目的為何)，包括(但不限於)為採取針對客戶之不利行動而進行之程式；
   (xvi) 落實客戶有關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指令，及執行客戶的指示；
   (xvii) 為帳戶提供服務，不論該等服務由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透過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
   (xviii) 與接受由本集團所發出之信用卡之商戶及獲得本集團提供聯營/合營/會員尊享信用卡服務之機構交換資料；及

(xix) 一切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及有關之用途。

5. 本集團會對持有之客戶資料保密，(但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資訊保護法》(「個人資訊保護法」) 適用於本集團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僅在獲得客戶的單獨同意的情況下)惟可能會視乎情況將有關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作第(D)段列出的用途：-
   (i) 任何代理人、承包人、索償調查公司或向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提供行政、資料處理、財務、資訊、電訊、電腦、債務追討、科技外判、付款或證券結算、保險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之協力廠商服務供應者；
   (ii) 任何對本集團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對本集團有保密資料明文或指示承諾之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業務夥伴或其他商號或聯營機構；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之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之資料)；
   (iv) 客戶因申請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的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
   (v) 客戶因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向其提供服務而選擇提供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所持有的其資料的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
   (v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而在客戶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vii) 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根據對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及辦公室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及辦公室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及辦公室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viii) 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之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對客戶的權利之參與人/附屬參與人/受讓人；
   (ix) (1) 任何銀行集團公司；
      (2) 第三者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3) 第三者獎賞、忠誠、聯營及優惠計畫提供者；
      (4) 本集團的聯營夥伴(聯營夥伴的名稱可在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格上找到)；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6) 本集團聘用的外部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郵遞機構、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及直銷代理、電話服務中心、資料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作第(D)(ix)段所列的用途；
   (x) 證券或其他資產登記於其名下的任何代理人，或者持有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保管人；
   (xi) 本集團代表客戶或為客戶與之交易或擬與之交易的任何人士，或代表該等人士的人士；
   (xii) 任何承讓人、受讓人、權利之參與人、附屬參與人、獲授權人、繼承人或證券帳戶協議經約務更替而承受該協議的權責的人士；
   (xiii) 任何得到客戶明確或暗示同意的人士；及
   (xiv) 任何與第(D)(x)段有關人士。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若個人資訊保護法適用於本集團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本集團將徵求客戶針對該等跨境傳輸活動的單獨同意。

6. 若個人資訊保護法適用於本集團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本集團將在和協力廠商共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前，告知客戶接收方的姓名和聯繫方式、處理和提供客戶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方式，以及將要提供和分享個人資料的種類，並徵求客戶對共用其個人資料的單獨同意。前述的個人資料接收方將僅為實現本通知下規定的具體目的所需的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並在實現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間內保存個人資料，或 (若個人資訊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 按照個人資訊保護法的要求。

7. 客戶資料或會在本集團或上述第(E)段所述之接收資料者認為適當及有需要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儲存及轉移或披露，並或會根據該地的慣例、法律、法則及規定(包括任何政府行政措施及政令)、由該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其他主管當局發出的守則、指引、通告及指示處理、儲存、發放或披露資料。

8. 本集團收集的部分資料可能構成個人資訊保護法下的「敏感個人資訊 」，而只有在採取了嚴格的保護措施且在處理行為具備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本集團才會處理敏感個人資訊。若個人資訊保護法適用於本集團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該等敏感個人資訊將在獲得客戶的單獨同意後才進行處理。

9. 本集團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集團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i) 本集團可能把本集團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目標：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2) 獎賞、忠誠或優惠計畫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3) 由本集團聯營夥伴提供的服務和產品(該等聯營夥伴的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視情況而定)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目標可能由本集團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1) 任何銀行集團公司;
(2) 協力廠商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3) 協力廠商獎賞、客戶或會員、聯營夥伴或優惠計畫供應商；
(4) 本集團之聯營夥伴(該等聯營夥伴的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視情況而定)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iv) 除由本集團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目標以外，本集團亦擬將上述第(I)(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上述第(I)(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目標中使用，而本集團為此用途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v) 本集團可能因如上述第(I)(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集團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集團會於上述第(I)(iv)段所述徵求客戶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客戶。

如客戶不希望本集團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通知本集團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10. 本集團或其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應用大資料分析和人工智慧處理、分析或預測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結果，以實現上述第 D 段所列出的用途。本集團亦可能應用大資料分析和人工智慧促進自動化決策，以提升客戶服務及體驗、加強風險管理及合規、提供個人化產品或服務，以及改善營運效率。
11. 本集團可根據客戶向本行、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其他銀行或客戶使用之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包括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本集團的應用程式設計發展介面向該等其他銀行及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轉移客戶的資料，以作本集團、客戶的其他銀行或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所通知客戶的用途及/或客戶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12. 根據條例中之條款及(若個人資訊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個人資訊保護法的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並會不時作修訂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i) 任何有關個人有權：-
(1) 向本集團查核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及查閱及(若個人資訊保護法適用於本集團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複製該等資料；
(2) 要求本集團更正有關其個人不準確之資料；
(3) 查明本集團對個人資料之政策及慣例、及獲告知本集團持有之個人資料種類；
(4) 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通常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披露，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5) 就本集團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本集團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集團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6) 若個人資訊保護法適用於本集團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要求本集團刪除客戶的個人資料；
(7) 若個人資訊保護法適用於本集團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反對以某種特定方式使用客戶個人資料；
(8) 若個人資訊保護法適用於本集團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要求對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規則進行解釋說明；
(9) 若個人資訊保護法適用於本集團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且滿足個人資訊保護法的要求的情況下，要求本集團將您向本集團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給您選擇的協力廠商；
(10) 若個人資訊保護法適用於本集團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撤回對收集、處理或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同意(客戶應注意，客戶撤回他們的同意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開設或繼續開戶或建立或繼續銀行的設施或提供的銀行服務)，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將不超過為貫徹該等資料于被收集時的目的及不時為符合法定、監管及會計的規定而所需的時間；和
(11) 若個人資訊保護法適用於本集團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要求對自動化決策過程中產生的決策進行解釋，以及拒絕接受僅由自動化決策技術作出的決定。

(ii) 本集團可不時因考慮批出個人信貸、檢討或續批現有個人信貸、或需對已有拖欠負債的人士作出合理監察等情況而向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該等借款或提供按揭或擔保或將提供按揭或擔保的人士的個人信貸資料，尤其可因檢討現有個人信貸而查閱相關的個人信貸資料以協助本集團考慮下述事項：-
(1) 增加信貸額；
(2) 對信貸作出限制(包括取銷信貸或減低信貸額)；及
(3) 對有關個人安排或實行債務償還安排。

(iii) 如個人信貸出現拖欠情況，且未能於欠帳日起計六十天內還清欠款(以本集團計算為准)或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撇帳除外)，有關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上述第(L)(i)(5)段))將會保留于曾獲本集團提供該信貸安排資料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直至欠款悉數清償之日起計滿五年為止。

(iv) 如客戶因被頒佈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上述第(L)(i)(5)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准)。

(v) 若個人資訊保護法適用於本集團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客戶死亡後處理其個人資料的近親屬可以要求對死者的個人資料進行查閱、複製、更正及/或刪除等。

13. 就本集團在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收到的按揭申請，本集團不時就按揭收集或持有的所有資料當中，本集團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下述關於客戶的資料(包括其可能不時更新的任何資料)：-

(i) 全名；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不論是以客戶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iii) 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iv) 出生日期；
(v) 通訊位址；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及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本集團提供的資料統計客戶(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至於在 2011 年 4 月 1 日前已存在而在當日後繼續存在的任何與按揭貸款有關的帳戶，本集團不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上述資料，除非：(1)本集團就有關披露已取得客戶的訂明同意；或(2)該等帳戶的還款資料顯示目前尚有未償還的重要欠帳。

14. 本集團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假如客戶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可要求本集團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5. 根據條例的條款，及 (若個人資訊保護法適用於本集團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 個人資訊保護法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6. 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索取關於個人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之要求，請向下列人士提出：-

上海商業銀行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39 號
傳真：(852) 2525 2336

17. 客戶可隨時不再收取本集團之宣傳郵件，此項安排不另收費。如有需要，請向本集團職員查詢。
18. 客戶明白其與本集團職員的電話談話內容可能被錄音及用作證據，而本集團並不會再另行通知。
19. 本通知不會限制客戶在條例和個人資訊保護法下所享有之權利。
20. 本通知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准。

本通知會由本集團不時修訂、更改或更新，並成為客戶與本集團或將與本集團訂定之所有合約、協議、信貸函、帳戶委託書及其他約束性安排之一部份。

©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6 年 2 月 1 日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信用卡產品資料概要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信用卡

生效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table>
<tr><td colspan="2">此乃信用卡產品。
此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訊僅供參考，請參閱本行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及信用卡服務收費表以瞭解詳情。

在申請此產品前，請閱讀並理解本概要中的資訊。提交申請時，您將被要求確認已閱讀並理解本概要的內容。</td></tr>
<tr><td colspan="2">利率及利息支出 [1]</td></tr>
<tr><td>零售消費利率 [2]</td><td>當您開立信用卡帳戶時為 2.59%，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td></tr>
<tr><td>現金透支利率 [2,3]</td><td>當您開立信用卡帳戶時為 2.46%，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利息會按現金透支日起按每日餘欠計算，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td></tr>
<tr><td>零售購物之實際年利率 [4]</td><td>當您開立信用卡帳戶時實際年利率為 35.91%計算，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如您在每月到期付款日或以前清付全數結欠，本行將不收取利息。否則，將對(i)未付結欠金額從上期結單日起按日收取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以及(ii)每筆新交易金額(自上期結單日以來進行的交易)從該筆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td></tr>
<tr><td>現金透支之實際年利率 [3,4]</td><td>當您開立信用卡帳戶時實際年利率為 35.99%計算，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現金透支金額將從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td></tr>
<tr><td>拖欠款項的實際年利率[4]</td><td>不適用</td></tr>
<tr><td>免息期 [5]</td><td>◆ 最長達 56 天
◆ 現金透支及繳付其它信用卡之帳單，有關金額將不享免息期。</td></tr>
<tr><td>最低付款額</td><td>以下第(i)至(iii)項之總和：
(i)所有利息，費用及收費包括年費；(ii)超出信用限額的金額；(iii)總結欠扣除第(i)至(ii)金額後之 1%或最低 HK$50/RMB50（以較高者為准）。</td></tr>
<tr><td colspan="2">費用 [1]</td></tr>
<tr><td>年費</td><td>
<table>
<tr><th>卡類別</th><th>主卡</th><th>附屬卡</th></tr>
<tr><td>World 信用卡</td><td>HK$3,000</td><td>HK$1,500</td></tr>
<tr><td>Signature 信用卡</td><td>HK$2,000</td><td>N/A</td></tr>
<tr><td>銀聯雙幣信用卡/白金信用卡</td><td>HK$1,200</td><td>HK$600</td></tr>
<tr><td>鈦金信用卡/金信用卡</td><td>HK$480</td><td>HK$240</td></tr>
<tr><td>普通信用卡</td><td>HK$220</td><td>HK$110</td></tr>
<tr><td>商務白金信用卡/銀聯雙幣公司信用卡</td><td>N/A</td><td>HK$500</td></tr>
</table>
</td></tr>
<tr><td>現金透支費用</td><td>每筆現金透支金額之 4% 或
最低 HK$100/ RMB100（以較高者為准）</td></tr>
</table>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外幣交易的有關費用	• Visa/萬事達卡：每筆以非港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按 Visa/萬事達卡結算日所採用匯率折算為港幣另徵收交易金額的 **1.95%**（已包括 Visa/萬事達卡向本行收取之交易費用，如適用）記入信用卡帳戶內。 • 銀聯雙幣信用卡：非港幣和非人民幣交易之金額，會參考銀聯按折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另徵收交易金額的 **1%**（已包括銀聯向本行收取之交易費用，如適用）記入信用卡帳戶內。
以港幣支付外幣交易的有關費用	• 客戶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髮卡機構提供。客戶應于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 • 只適用於 Visa / 萬事達卡：所有在香港以外地區或非香港登記的商戶所進行之港幣交易，包括但不限經網上商戶簽賬，本行將會收取簽賬之 **1%**。此收費由本行代 Visa / 萬事達卡收取。
逾期付款費用	每次 **HK$300/ RMB300** 或 最低付款額（以較低者為准）
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	每期月結單 **HK$180/RMB180**
退回付款費用	每筆 **HK$150/RMB150**
紙張結單費用 [6]	每帳戶每月 **HK$5**

注：

1. 本行可以不時修訂上述利率、費用及收費及其他增設的費用（如適用），並以本行認為適當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及將會根據本行相關之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之有關條款而生效。
2. 利率是基本利率，以借貸一年金額的百分比顯示。
3. 現金透支的利息費用可能在結單發出後仍在累計，客戶可在下月發出結單前聯絡本行以瞭解如何全數清付有關利息。
4. 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5. 免息期是指客戶使用信用卡，在信用卡月結單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繳付總結欠的情況下，將不會被收取利息的一段時間。免息期的長度取決於在信用卡月結單週期內進行消費交易的日子。
6. 紙張結單費用不適用於以下客戶及商務 / 公司信用卡客戶：(1) 年齡為 18 歲以下或 65 歲及以上、(2)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3) 領取政府傷殘津貼。在 (2) 或 (3) 之情況下，客戶須自行填寫申請表或提供有關證明文件至本行或可致電本行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852) 2818 8236 查詢。

說明範例

假設：

- 結欠：HK$20,000
- 月息：2.59% (實際年利率為 35.91%)
- 沒有新增交易
- 沒有年費及其他費用
- 結單日期後第 26 日到期還款並假設於到期日或之前還款。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假設您的信用卡沒有額外收費，而每個月繳付...	您償還 HK$20,000 的欠款約需...	及預計需繳付之總額為...
只支付最低還款額	318 個月	HK$70,675.66
HK$860.53	36 個月	HK$30,978.70 (節省金額 HK$39,696.96)

備註：如要計算適用于閣下特定情況的上述資訊，您可透過本行網站上的信用卡服務計算器或到 www.shacombank.com.hk/tch/tools/calculators/calculators_creditcard.jsp 以取得較準確資料。

此概要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文及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准。

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04/2026